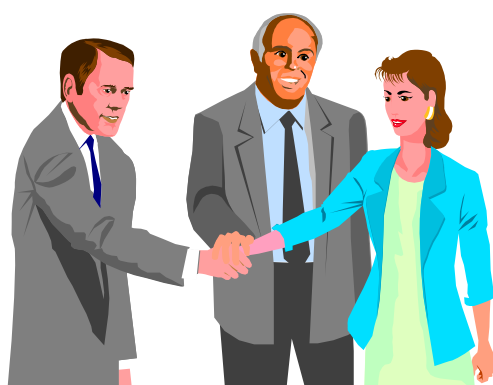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 2025-2028 学年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17



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赵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六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七部分	校园安保人员考核细则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2025-2028 学年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2025-2028 学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17

2、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2025-2028 学年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类型：服务

5、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

6、预算金额：450 万元。

7、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150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9、合同履行期限及相关要求：服务协议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保卫处定期（学期末）组织师生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每学期末满意度低于 90%的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2%、低于 85%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5%；低于 80%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10%。每年度末满意度测评值取各学期末满意度平均数，满意度低于 80%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学校可根据情况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安保服务的单位。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校方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

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派驻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以上证书方可上岗。**投标时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3.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扫描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①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

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3962968863（微信手机同号，有疑问可微信留言）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发区长通路 9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号码：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 招标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收（采购预算的1.23%），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请各投标供应商合理报价，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款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

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1.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6.1.3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6.1.4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本项目不适用）

6.1.12 中标供应商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 6.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6.1.14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6.1.15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

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校园基本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创建于 1960 年,隶属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学校是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国家骨干院校建设单位。学校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占地面积近 1000 亩,校舍建筑面积 32 万多平方米,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近 13000 人。

二、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

1.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校园及西大门创业园治安巡逻、交通秩序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管理工作,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3. 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智能交通系统的管理工作(如:测速系统的黑名单处理、晚归学生的人员统计工作等)。
4. 按时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学校按每小时 20 元/人补贴,税前独立费)。
5.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门及各楼寓进行开启与封闭管理。
6. 按学校要求派驻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以上证书方可上岗。
7. 负责节假日邮件收发。
8. 学校东北侧门上午 7:00-9:00 的执勤工作(寒暑假除外)。

9. 学生公寓加强巡逻、交通秩序管理。

三、安保服务工作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 按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预案处置得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3)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让师生有安全感。

2. 安保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图示要求规定配置保安人员着装。



(2) 根据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填写“外来服务人员登记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保卫处将对照保安人员素质要求提出的年龄、证书、健康状况等进行审核。

(3) 学校大门的门卫管理工作，按照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的管理要求及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执行。

(4) 消防监控的管理工作按照消防控制中心与微型消防站的有关要求执行。

(5) 保安人员要求挂牌上岗，标志符号配戴齐全，仪表仪容整洁卫生，文明执勤，用语规范。

(6) 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及公安部门组织的联防巡逻，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处、学工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

(7) 保安人员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值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 对学生的违纪或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教育和引导，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9)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请将拟派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保安证书原件等相关信息提交给保卫处，经保卫处人员对拟派保安队长和队员面试合格后签订合同。

3. 保安队伍管理要求

(1) 根据实际情况，经常开展在岗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的演练，紧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保安队长，全面负责学校内保安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

(4) 为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合同期限内派驻学校内的保安队长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书，人员不得随意调换。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4.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保卫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校园安保管理工作，每天到校负责检查、督促岗位队员的工作履职情况；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原则上具有高中（含职高）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证书。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学校的安全规定。

(3) 派驻消防监控中心人员的保安人员须具备国家颁发符合消防要求的

资格证书。

(4)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岗前受过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5) 保安队长负责对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5. 保安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经理、保安队长应与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不少于1次向保卫处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与公寓管理中心、各楼保安协作，内外联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保安队长：贯彻落实学校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内安全保卫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 大门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规定时间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消防监控中心和微型消防工作站的管理按照消防部门及保卫处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

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自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监控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定期做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 119 报警，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4）治安巡逻：指整个校园治安巡逻及公安部门组织的联防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服从值班领导的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与公寓管理中心、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的正常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及管辖区域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处。

（5）交通管理：白天承担整个校园及西大门创业园各种车辆的秩序管理、日常安全巡查；负责校园限行路段、限行时间的秩序维护（7:45—8:00、11:15—11:30、12:00—12:15、13:15—13:30、16:40—16:55），晚间负责道路治安巡逻。

（6）公寓保安工作站：负责加强公寓区域安全巡查、交通秩序管理，如遇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作。

（7）负责相关楼栋的安全消防保卫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崇艺楼、水训中心、崇海楼、游泳馆、体育馆、崇仁楼、崇信楼等。）

7.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组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预备保安队伍服务本项目（需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注明：本第（1）条款“★”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2）校园西门北值班室保安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西门南值班室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北门东值班室每班不少于 1 人，校园北门西值班室每班不少于 1 人，消防监控中心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治安巡逻（兼微型消防站）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交通管理每班不少于 1 人，公寓保安工作站不少于 1 人，保安队长每班不少于 1 人。中标人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人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全体人员岗位及人数配备建议如下表：

序号	岗 位 名 称	每班人数	备注
1	西门北值班室	2	所有岗位需 24 小时值班
2	西门南值班室	2	
3	北门东值班室	1	
4	北门西值班室	1	
5	消防监控中心	2	
6	校园治安巡逻（兼微型消防站）	2	
7	校园交通管理	1	
8	公寓保安工作站	1	
9	保安队长	1	
	合 计	13	

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将拟派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保安证书原件等相关信息提交给保卫处，经保卫处人员对拟派保安队长和队员面试合格后签订合同，人员确定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可更换。所有拟派人员的年龄计算标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人员身份证上显示的日期为准，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为准。

五、投标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研究高校安保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相关人员具有一定的校园管理经验。根据校园内不同服务对象，制定切

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校园安保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 派驻学校的保安在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意外伤害，由派驻方负责处理。法人资格、注册资金，需提供有关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证照、证件。

3. 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交资格审查、技术标文件的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供应商不能提交，或者提交不完整，或者经采购人审核与原件不符合的，视为供应商虚假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服务协议期限

1. 服务协议期限叁年，每年度末满意度测评值取各学期末满意度平均数，满意度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低于 80%的，学校可根据情况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安保服务的单位。

2. 服务的其他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七、承担风险

1.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安保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报价：按年计算保安服务总费用报价。

A. 价格包括：基本工资、保险费、依法享受的中班和夜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假日邮件收发费用、伙食补助、保安制服费、安保执勤设备折旧费、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费用。

B. 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如重大活动、考试等）须安保人员服务的，学校另行补偿每小时 20 元/人（税前独立费），按实结算。

5. 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均为：保安特勤作训服，服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采购人考核支付。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性资金，在供应商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拨付款项：

（1）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

（2）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4. 支付条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一年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安保服务工作开始之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优先扣除预付款，每月支付金额=年度总服务费用/12），次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

保卫处每月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月度考核。每月得分为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大于 90（不含）-95（不含）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3%，大于 85（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5%，85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10%。

合同期内，保卫处定期（学期末）组织师生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每学期末满意度低于 90%的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2%、低于 85%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5%；低于 80%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10%。每年度末满意度测评值取各学期末满意度平均数，满意度低于 80%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学校可根据情况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安保服务的单位。

5. 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如重大活动、考试等）须安保人员服务的，学校按每小时 20 元/人补贴（税前独立费），按实结算。

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2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商务技术标资料中，并提供索引及目录，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商务技术分：70 分（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体系认证	3	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荣誉获奖	6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员工获得的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或投标供应商的被服务单位（承接该单位安保服务期间内）获得的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 2021 年以来获得县（区）及以上政府部门关于治安、消防、安全类表彰： （1）获得县（区）政府部门治安、消防、安全类表彰的，每个得 1 分； （2）设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关于治安、消防、安全类表彰的，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可以是获奖个人、获奖单位、被服务单位（提供颁发证书、文件作为佐证，获奖个人另需提供获奖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安保服务合同）同一人同一年度同类型的荣誉就高计算。
3	类似业绩	12	投标时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类似业绩不包括厂房、住宅类安保服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该合同期内的结算费用发票）、双方签订的合同，否则不得分】。 以上业绩获得业主单位服务优秀好评的，每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业主主管部门盖章的正面评价材料。 注：同一被服务单位存在多个年度服务合同的，最多按 2 个业绩计分（若佐证材料中体现为一个采购周期内业绩，只按 1 个业绩得分）。分包或转包合同不予得分。以上要求若未能
4	人员配备	19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评分点如下： （1）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同时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得 2 分；具有中级保安员证书，得 1 分； （3）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相关技能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性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方案较有针对性，配合较合理得 1 分；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或低于配备有要求的不得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得 2 分/人；具有中级保安员证书的，得 1 分/人；最高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3 分。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年龄均需符合本项目需求年龄要求。 注明：（1）须提供上述第 1 条款和第 2 条款（2）的所有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7 月期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拟派的每人同时提供以上响应资料的方可得分。（2）以上 1-2 条款中所有拟派人员的年龄计算标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人员身份证上显示的日期为准，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为准（以上拟投入所有人员的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未符合要求的不予得分）。
5	物资配备	3	对供应商安保器材、服装配置，包括器材配备的完整性、先进性，服装质量、款式与校园文化的契合度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物资配备充足先进、有针对性得 3 分，物资配备较充足、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物资配备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6	服务方案	6	对供应商保安服务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保安服务的岗位制度建设、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服务考核、班次安排、驻场管理、撤场方案 7 个方面的内容。以上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的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3 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1 分；其余不予得分。
7	驻场管理措施	6	1、提供每日安全巡查方案 方案规范全面检查要点科学合理得 3 分；安全巡查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安全巡查方案较为简单得 1 分。 2、提供重大活动区域联动方案 方案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存在缺失的得 1 分。
8	突发事件处理	6	1、对校园安保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评审，包括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措施较合理，有可行性得 2 分；措施可行性不强，有所欠缺得 1 分。 2、对校园安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的方案等。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措施较合理，有可行性得 2 分；措施可行性不强，有所欠缺得 1 分。
9	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3	对供应商提出的有助于学校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和相关优惠承诺（积极为学校安全管理给予有力支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建议和相关优惠承诺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得 3 分；建议和相关优惠承诺较合理较具有可行性 2 分；具有本项目相关的建议和相关优惠承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	投标供应商答辩	6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征，在评标现场会商后统一出一道题，由各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评委组根据答辩情况酌情打分，答辩内容全面科学，与采购人需求完全匹配的，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强得 6 分；答辩内容较为全面，和采购人需求较为匹配得，可行性一般 4 分；答辩有所欠缺得 2 分，答辩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答辩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注明：答辩由代理人员在苏采云系统答疑澄清里向各供应商逐一发起邀请进入视频会议房间进行，进入答辩程序后，答辩人需手持身份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答辩（如未提供或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本项不予得分），请各投标单位保持系统的音视频设备畅通，因自身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入视频会议进行答辩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	--	--

注明：商务技术标的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或未响应的不予得分。

（四）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

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肆份及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四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①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派驻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以上证书方可上岗。**投标时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如有）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8.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9.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设计方案。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4、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2. 分项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 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年）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2025-2028 学年安保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日期：

附件 11

分项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公式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工资	$1+\dots\dots+9$			
1	西门北值班室	元/月×____人			
2	西门南值班室	元/月×____人			
3	北门东值班室	元/月×____人			
4	北门西值班室	元/月×____人			
5	消防监控中心	元/月×____人			
6	校园治安巡逻（兼微型消防站）	元/月×____人			
7	校园交通管理	元/月×____人			
8	公寓保安工作站	元/月×____人			
9	保安队长	元/月×____人			
二	福利、津贴、考核	____×____%			
三	社保	元/月×____人			
四	耗材				
五	能耗费				
六	服装费				
七	办公费用				
八					
九	利润				
十	法定税金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每年_____万元					

1. 本表只是表式，报价时还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相关福利、耗材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费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3. 本表总价为全费用综合总价，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为壹年总费用，壹年内所有保安服务期内所需要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的中班和夜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假日邮件收发费用、伙食补助、保安制服费、工具（装备）、安保执勤设备折旧费、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3. 各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虑人员人数和工资，自行报价。
 4.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通最低工资标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相关税收，否则为无效投标。
- 拟派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 26 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投标供应商列入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其它费用，格式自拟。

3、请按照本次提供的本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进行报价，若出现漏项或不报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同项目内容

1、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1）负责校园门卫管理、校园及西大门创业园治安巡逻、交通秩序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2）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管理工作，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3）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智能交通系统的管理工作（如：测速系统的黑名单处理、晚归学生的人员统计工作等）。

（4）按时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学校按每小时 20 元/人补贴，税前独立费）。

（5）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门及各楼寓进行开启与封闭管理。

（6）按学校要求派具备符合国家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要求的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消防监控中心和微型消防站值班工作并落实双人双岗。

（7）负责节假日邮件收发。

（8）学校东北侧门上午 7:00-9:00 的执勤工作（寒暑假除外）。

（9）学生公寓加强巡逻、交通秩序管理。

2、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承包范围内的不确定因素，合同价格不受工作量的大小而变化。

三、合同期

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价款为_____（大写）/年，叁年合同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五、履约保证金、支付结算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交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期内乙方私自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年度内未支付的服务费。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5、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甲方考核支付。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性资金，在承包人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拨款款项：

(1) 甲、乙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

(2)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4) 付款结算时间和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一年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安保服务工作开始之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优先扣除预付款，每月支付金额=年度总服务费用/12），次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

保卫处每月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月度考核。每月得分为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大于 90（不含）-95（不含）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3%，大于 85（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5%，85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10%。

合同期内，保卫处定期（学期末）组织师生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每学期末满意度低于 90%的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2%、低于 85%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5%；低于 80%扣除服务费（半年服务费）的 10%。每年度末满意度测评值取各学期末满意度平均数，满意度低于 80%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学校可根据情况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安保服务的单位。

5) 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如重大活动、考试等）须安保人员服务的，学校按每小时 20 元/人补贴（税前独立费），按实结算。

6)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基本工资、保险费、依法享受的中班和夜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假日邮件收发费用、伙食补助、保安制服费、安保执勤设备折旧费、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费用。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均为：保安特勤作训服，服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六、服务质量及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按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预案处置得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3）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让师生有安全感。

2. 安保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图示要求规定配置保安人员着装。

(2) 根据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填写“外来服务人员登记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保卫处将对照保安人员素质要求提出的年龄、证书、健康状况等进行审核。

(3) 学校大门的门卫管理工作，按照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的管理要求及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执行。

(4) 消防监控的管理工作按照消防控制中心与微型消防站的有关要求执行。

(5) 保安人员要求挂牌上岗，标志符号配戴齐全，仪表仪容整洁卫生，文明执勤，用语规范。

(6) 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及公安部门组织的联防巡逻，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处、学工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

(7) 保安人员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值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 对学生的违纪或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教育和引导，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 保安队伍管理要求

(1) 根据实际情况，经常开展在岗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的演练，紧

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保安队长，全面负责学校内保安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

(4) 为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合同期限内派驻学校内的保安队长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书，人员不得随意调换。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审核，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4.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年龄____周岁（含）以下，具有学历，在保卫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校园安保管理工作，每天到校负责检查、督促岗位队员的工作履职情况；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原则上具有高中（含职高）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证书。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学校的安全规定。

(3) 派驻消防监控中心人员的保安人员须具备国家颁发符合消防要求的资格证书。

(4)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岗前受过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5) 保安队长负责对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5. 保安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经理、保安队长应与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不少于已 1 次向保卫处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与公寓管理中心、各楼保安协作，内外联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开

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保安队长：贯彻落实学校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内安全保卫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 大门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规定时间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消防监控中心和微型消防工作站的管理按照消防部门及保卫处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自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监控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定期做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 119 报警，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4) 治安巡逻：指整个校园治安巡逻及公安部门组织的联防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服从值班领导的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与公寓管理中心、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

障校区内的正常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及管辖区域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处。

（5）交通管理：白天承担整个校园及西大门创业园各种车辆的秩序管理、日常安全巡查；负责校园限行路段、限行时间的秩序维护（7:45—8:00、11:15—11:30、12:00—12:15、13:15—13:30、16:40—16:55），晚间负责道路治安巡逻。

（6）公寓保安工作站：负责加强公寓区域安全巡查、交通秩序管理，如遇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作。

（7）负责相关楼栋的安全消防保卫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崇艺楼、水训中心、崇海楼、游泳馆、体育馆、崇仁楼、崇信楼等。）

7.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需组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预备保安队伍服务本项目；

校园西门北值班室保安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西门南值班室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北门东值班室每班不少于 1 人，校园北门西值班室每班不少于 1 人，消防监控中心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治安巡逻（兼微型消防站）每班不少于 2 人，校园交通管理每班不少于 1 人，公寓保安工作站不少于 1 人，保安队长每班不少于 1 人。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人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全体人员岗位及人数配备建议如下表：

序号	岗 位 名 称	每班人数	备注
1	西门北值班室	2	所有岗位需 24 小时值班
2	西门南值班室	2	
3	北门东值班室	1	
4	北门西值班室	1	
5	消防监控中心	2	

6	校园治安巡逻（兼微型消防站）	2	
7	校园交通管理	1	
8	公寓保安工作站	1	
9	保安队长	1	
	合 计		

注：合同签订前需将拟派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保安证书原件等相关信息提交给保卫处，经保卫处人员对拟派保安队长和队员面试合格后签订合同，人员确定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换。所有拟派人员的年龄计算标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人员身份证上显示的日期为准，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为准。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 2、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 2、乙方根据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安保队伍。
- 4、乙方应独立承担保安工作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一旦发生身体健康、安全事故上的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5、乙方指派__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单位相关楼栋的安全消防保卫任务。
- 6、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觉得服从甲方的领导的管理和安排。
- 7、值班保安按时交接班，接待来客文明礼貌、态度和蔼。
- 8、严禁岗前、岗中饮酒、酗酒滋事，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9、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智能交通系统的管理工作（如：测速系统的黑名单处理、晚归学生的人员统计工作等）。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10 负责指挥辖区内的车辆停放整齐，确保通道畅通无阻。

11、负责辖区内视频监控管理工作。

12、熟悉各楼栋重点要害部位的情况，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圆满完成甲方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13、按甲方要求按时开关门和灯。

14、保安必须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求必应、有限必救。

1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6、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对于不符合条件安保人员需给其缴纳意外险。

八、质量保证

承包人各项服务承诺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存在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同时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停止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调整、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以响应单价为依据，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须每月一次向甲方报备所有人员资料，若后期入场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里人员不一致，须将人员资料提前报送甲方（人员名单，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相关证书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招、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双方对本项目未尽事宜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方三份、承包人二份。

十六、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明：甲方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七部分 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保安队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责任心，强化对校园安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保障校园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学校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保卫处为考核工作主体，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日常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保安公司。

第二条 考核应由两人或两人以上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场固定证据。

第三条 考核人员应将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保安公司，保安公司应及时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条 考核时应开具书面考核单，并由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费用全部用于工作突出、好人好事、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优秀保安队员的奖励，按照实际事迹确定奖励金额。

第五条 日常考核情况将作为学校对保安公司服务合同期满工作测评档次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保人员考核细则

服务期间，保卫处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月度考核。每月得分为9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90(含)–95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3%，85(含)–90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5%，85分以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10%。若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1. 安保人员因与学生发生冲突存在过错，导致舆情的发生扣5分/次。
2. 安保人员缺编、年龄不符、持证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人。
3. 当班人员饮酒、酗酒或酒后上岗的扣5分/次。
4. 未经过招标方同意私自换人的扣3分/人。
5. 对待访客出现谩骂、态度粗暴等行为；不登记来访信息的扣3分/次。
6. 当班人员不按规定时间上班打卡的扣1分/次。
7. 当班人员不按规范着装的扣1分/次。
8. 传达室、消防监控中心及大门周边等责任区域卫生环境较差，办公桌面有

垃圾、积水、积物的扣 0.5 分/次，发现后仍未整改的（超过 4 小时）扣 1 分/次。

9. 传达室、消防监控中心内物品规制不规范、乱堆乱发的扣 0.5 分/次。

10. 人为破坏传达室、消防控制中心、监控室器材、用具、设备的扣 10 分/次，应发现而未发现缺少、损坏设施设备，或者发现后未能及时汇报的扣 5 分/次。

11. 遇到突发事情未能及时处置、及时上报的扣 5 分/次。

12. 未经批准，放行无许可车辆和无匹配人员进入校园的扣 0.5 分/次。

13. 因擅离职守或失责，致使衣冠不整者（如穿拖鞋、背心等）、醉汉、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进入校园的扣 1 分/次。

14. 当班人员有吸烟、闲聊、玩手机等行为的扣 1 分/次，有睡觉、脱岗等行为的扣 5 分/次。

15. 当班人员使用办公电话办私事，或人为造成办公电话不通的扣 2 分/次。

16. 当班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巡逻打卡的扣 0.5 分/次；缺少巡逻次数或巡逻后未填写《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巡逻登记表》的扣 1 分/次。

17. 不按规定填写《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交接班登记表》或交接保安公用物品（钥匙、合对讲、手电筒等）的扣 0.5 分/次。

第七条 队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开除出校。

第八条 本考核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条款由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与保安公司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完善。

第九条 本细则由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保人员考核表

序	考核内容	扣分值
1	安保人员因与学生发生冲突存在过错，导致舆情的发生扣 5 分/次。	
2	安保人员缺编、年龄不符、持证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人。	
3	当班人员饮酒、酗酒或酒后上岗的扣 5 分/次。	
4	未经过招标方同意私自换人的扣 3 分/人。	
5	对待访客出现谩骂、态度粗暴等行为；不登记来访信息的扣 3 分/次。	
6	当班人员不按规定时间上班打卡的扣 1 分/次。	
7	当班人员不按规范着装的扣 1 分/次。	
8	传达室、消防监控中心及大门周边等责任区域卫生环境较差，办公桌面有垃圾、积水、积物的扣 0.5 分/次，发现后仍未整改的（超过 4 小时）扣 1 分/次。	
9	传达室、消防监控中心内物品规制不规范、乱堆乱发的扣 0.5 分/次。	
10	人为破坏传达室、消防控制中心、监控室器材、用具、设备的扣 10 分/次，应发现而未发现缺少、损坏设施设备，或者发现后未能及时汇报的扣 5 分/次。	
11	遇到突发事情未能及时处置、及时上报的扣 5 分/次。	
12	未经批准，放行无许可车辆和无匹配人员进入校园的扣 0.5 分/次。	
13	因擅离职守或失责，致使衣冠不整者（如穿拖鞋、背心等）、醉汉、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进入校园的扣 1 分/次。	
14	当班人员有吸烟、闲聊、玩手机等行为的扣 1 分/次，有睡觉、脱岗等行为的扣 5 分/次。	
15	当班人员使用办公电话办私事，或人为造成办公电话不通的扣 2 分/次。	
16	当班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巡逻打卡的扣 0.5 分/次；缺少巡逻次数或巡逻后未填写《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巡逻登记表》的扣 1 分/次	
17	不按规定填写《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交接班登记表》或交接保安公用物品（钥匙、合对讲、手电筒等）的扣 0.5 分/次。	

考核得分（原始分 100 分-扣分）		
考 核 意 见		
考 核 组 意 见	考核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 考 核 单 位 意 见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考核结果：每月得分为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大于 90（不含）-95（含）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3%，大于 85（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5%，85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10%。 其他要求：对于在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失职行为的安保人员，保卫处有权提出辞退要求。若连续三个月低于 85 分，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